铜环批复〔2017〕84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铜川市弘鑫钙业有限公司自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

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铜川市弘鑫钙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自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王家塬村。建设自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开采项目，开采矿种为石灰岩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开采标高为 1067m-910m，分台阶开采，生产能力为 50 万吨/年，开采年限为15 年，占地面积 70600m2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、石料加工工程等主体工程；成品仓、排土场、废石临时堆场、运输道路等储运工程；给排水、采暖、供电、办公区等辅助公用工程；废水、废气治理等环保工程。项目总投资6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9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0.88%。

 二、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国土资源局王益分局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（文号：铜国土资王矿发[2017]10号）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王益区环保局负责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11月27日

 抄送：王益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印发

 共印8份